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一千二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為九千三百零二萬四千港元）之復星債券，總代價為一千二百一十四萬七千美元（相等於約為九千四百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四港元）。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八十萬九千四百港元之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該等出售事項下之復星債券之利息收益分別為五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二美元及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一美元（相等於約為四百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六港元及一百五十三萬一千四百零四港元）。

鑑於該等出售事項佔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了百分之五但不超逾百分之二十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一千二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為九千三百零二萬四千港元）之復星債券，總代價為一千二百一十四萬七千美元（相等於約為九千四百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四港元）。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透過經紀進行，故本集團並不知悉購入復星債券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購入復星債券各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出售復星債券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一家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本投資及管理。**Fortune Star (BVI) Limited**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ortune Star (BVI) Limited**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所出售復星債券之面值： 總面值為一千二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為九千三百零二萬四千港元）

代價： 總代價為一千二百一十四萬七千美元（相等於約為九千四百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四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將在每次出售日期後之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該等出售事項乃按出售時之市場價格通過公開市場進行，而董事局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復星債券於該等出售事項出售時之市場價格。

復星債券之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票面息率： 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五

##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全面之零售網絡及證券投資。

該等出售事項之目的為因應當前動盪之市場狀況而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作出調整。根據該等出售事項之有關出售日之賬面值九千三百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四港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八十萬九千四百港元之收益，此乃根據賬面值及出售價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該等出售事項下之復星債券之利息收益分別為五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二美元及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一美元（分別相等於約四百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六港元及一百五十三萬一千四百零四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出售事項乃按出售時之市場價格進行，而董事局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該等出售事項佔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了百分之五但不超逾百分之二十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b>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b>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一千二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為九千三百零二萬四千港元）之復星債券，總代價為一千二百一十四萬七千美元（相等於約為九千四百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四港元）
「復星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票面息率為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五之計息債務工具，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b>Fortune Star (BVI) Limited</b> ，一間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本投資及管理。 <b>Fortune Star (BVI) Limited</b> 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三角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